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鄭慈玉
電話：08-7320415分機6511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1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企字第1102301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605184_11023011400_1_3605184_11023011400_1.pdf、
3605184_11023011400_1_3605184_11023011400_2.pdf)

主旨：有關公立高中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中專任教師之職前
年資採計提敘執行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029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前經110年6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函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並自110年6月2日起生效。
- 三、本案依前項函釋，自110年6月2日起可採計上開年資辦理提敘或重行敘定，其符合之私校專任教師年資並不以110年6月2日後年資為限。教師倘具上開年資，其重行敘定之生效日，當事人自上開函釋起30日內申請者，得追溯自110年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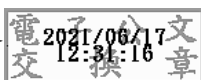
月2日起生效；於30日後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又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教師倘具上開年資，其重行敘定之請求權，自110年6月2日起10年內不向各主管機關或學校提出申請而消滅。

四、本案事涉教師職前具私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權益，爰請貴校務必轉知所屬教師知悉妥處。

五、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2份。

正本：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副本：各國中、各國小、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